

從加拿大渥太華市家庭暴力防治經驗 —反思臺灣家庭暴力防治作為

游美貴

壹、前言

加拿大是多元族群國家，人口約有三千四百萬左右（註 1）。多元文化在加拿大，是透過憲法的明定保障所有民族皆享有平等權利，聯邦政府更早在 1988 年依據憲法制定澈底消除民族歧異的政策（註 2）。例如原住民族僅占其人口總數的 2%，但是國家政策充分展現，對於各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傳統的維護與尊重，且落實部落自治等等的作為。

渥太華（Ottawa）是加拿大的首都，雖處於安大略省境內（英語區），但因距離魁北克省（法語區）僅有一橋之隔，渥太華則是以英語和法語為主要官方語言，約不到一百萬人口的渥太華市（推估 2012 年約九十萬人口左右）（註 3），有首都聯邦政府的各政府組織，也有省政府的組織，當然也有渥太華市政府組織。就家庭暴力的防治作為，仍然是以民間草根組織為主，但就事權分工則是屬市政府為主。即便是全國性或全省性的組織，也都會依據地方特性，使得服務凸顯在地性。

本文是以作者在 2012 年 5 月至 9 月期

間，赴渥太華市進行訪問研究（註 4），對於渥太華市在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要組織和機構人員進行訪談之部分資料摘錄，其中包括有倡議性組織-渥太華市終結婦女遭受暴力聯盟（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OCTEVAW）、渥太華市警局伴侶暴力組（Partner Assault Section, Ottawa Police Services）、庇護所 Maison d'amitié 和 Dalhousi Food Bank 等等；另外，並以機構參訪和相關文獻資料收集等等，從渥太華市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經驗；期待提供臺灣在家庭暴力防治作為的參考。

貳、渥太華市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要策略

在討論本文之前，必須先釐清加拿大所謂 domestic violence 實際上服務範疇，並非如國內所言家庭暴力係指現為或曾為家庭內四等親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而是以親密關係為主包含現為或曾為配偶和同居伴侶間的暴力行為。若要涵蓋較多家庭成員的暴力行

為會以 family violence 稱之 (Minister of Industry, 2011)。但由於這兩個名詞在臺灣的翻譯都以家庭暴力稱之，為使本文較與國內名詞趨近，本文仍以家庭暴力稱之，但仍請讀者了解此間的差異。本節依據渥太華市家庭暴力防治重要組織，分為倡議組織、暴力防治、庇護服務與社區支持機構等等說明之。

一、倡議組織—渥太華市終結婦女遭受暴力聯盟(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簡稱 OCTEVAW) (註 5)

OCTEVAW 是針對組織和個人集結的聯盟，致力於消除一切形式對於婦女的暴力。主要透過領導、教育、倡議和政治行動，以促進協同合作，回應對婦女及其子女的暴力防治。整個 OCTEVAW 是透過約十二個成員運作核心的組織管理。這個核心成員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長一人、委員會召集人四名和五個較大組織成員等等，上述這些成員都是自願參加性質，並非有給職。唯一有給職只有行政秘書一人，其餘參與聯盟運作 OCTEVAW 的工作成員，則是由 OCTEVAW 訓練有素的志工，和 OCTEVAW 的實習生等等。

即使如此 OCTEVAW 的運作強而有力，在渥太華市主要從事暴力防治的團體、學者和專家都是其成員，渥太華市政府也提供租金便宜的空間，以及一定的人事費用補助，OCTEVAW 的運作經費則來自於長期贊助者。整個運作是獨立也自主，當渥太華市已經由民間自行運作出 OCTEVAW 的方式，近年來渥太華市的政府部門也就自然而然的加入，大

家在 OCTEVAW 不分彼此都是為了消除對於婦女任何形式的暴力而努力。不難發現任何網絡參與的工作，若不能有共識，排除本位主義的參與，都會淪於形式。OCTEVAW 發揮其影響性，定期監督政府政策、立法和作為，除充分發揮橫向連結各別團體和個人的協同合作效能；並擴及影響層面，參與許多重要的公聽會，並收集倡議議題，促進社會行動；也為對於社會的責任，定期公布研究報告和統計資訊，促進長期性的基礎資料建構。

參訪期間值得一提的方案有二，一是法院監督行動 (Court Watch)，一是充權男性參與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動 (I Can MANifest Change)，這兩個行動也是作者認為國內在家庭暴力防治上可以參考的防治策略。

(一) 法院監督行動 (Court Watch)

法院監督目的主要是從中立的角度，收集家庭暴力法庭在開庭過程中的量化和質化數據。透過從外在觀察者去檢視家庭暴力法庭的功能、個案裁判和相對人的量刑等等，預期達到的目標有三：1.增加社區和公眾在家庭暴力法庭的參與；2.增加公共意識和了解受虐婦女在法庭審理期間所受到的回應；3.與司法系統協同合作，共同監督改善在相對人應當要被究責，以對於被害人的支持和確保法庭審理期間的安全等方面的主張；監督內容包括在審理和起訴家庭暴力案件時的態度、回應和審理程序等等 (OCTEVAW, 2009)。

(二) 充權男性參與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動 (I Can MANifest Change) (註 6)

OCTEVAW 認為要積極充權男性和男孩

參與消除暴力對於婦女的行動，因此發展有為期約兩年左右的教育方案，目的是讓男性和男孩透過角色扮演和教育，充權他們參與性別暴力防治。方案內容包括：1.充權年輕男性和男孩去幫助消除暴力對於婦女的行動；2.製作可接受和可吸引年輕男性和男孩的教材；3.增加年輕男性的能力，促使其可以和同儕討論婦女遭受暴力的議題，而且透過工作坊和角色扮演幫助他們成為男孩們模塑的對象；4.發展社區的夥伴機構，並製作工具手冊幫助機構與年輕男性一起工作；5.製作訓練教材和辦理種子教師訓練；6.對於若有意願想提供男性及男孩服務和資源的組織或機構，則協助這些組織或機構進行資源環境評估，以協助組織或機構提升效能；7.完成本方案在社區操作的成效評估等等。

二、專責暴力防治-渥太華市警局伴侶暴力組 (Partner Assault Section, Ottawa Police Services) (註 7)

“每個人都值得享有安全的生活!我們每個人都扮演一個終結暴力對女性和男性在社區中的角色。我們要為伴侶間暴力所有通報的事件一起工作，我們也要提供人們工具去防止暴力事件發生；例如事先覺察到可能發生事情前的徵兆。” -Charles Bordeleau, Chief of Police.

正如渥太華市警局局長所言，為有效處理辦理暴力事件，渥太華市警局在其警察局設有專職專責處理伴侶間暴力的小組，這樣的小組對於渥太華市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服務確實有其非常重大的意義。該小組主要服務社區的目標有：1.調查親密關係暴力衝

突；2.調查監護權和遺棄事件；3.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刑事傷害的移送等等。另外，該組組員也成為社區在家庭暴力防治的網絡成員，積極參與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例如成為 OCTEVAW 的成員，參與 OCTEVAW 運作，至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傳，以及參與社區防治工作的圓桌會議等等。

該組因為專責，因此可透過專業訓練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實際上也會與市警局其他專組合作，共同維護被害人權益，如性侵害及兒童受虐組 (Sexual Assault & Child Abuse Section)、老人虐待組 (Ottawa Police Elder Abuse Section)；所以渥太華市警局堅信，專業分組才能真正提升服務品質，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三、庇護服務

(一) 加拿大婦女庇護所與中途之家網絡 (Canad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 Transition Houses, 簡稱 CNWSTH) (註 8)

當家庭暴力的嚴重性，被社會大眾開始有較多的警醒和重視後，庇護所自此成為幫助受虐婦女及其子女，在安全和保護上非常重要的一環。加拿大在 1973 年，分別在多倫多 (Toronto)、溫哥華 (Vancouver)、薩斯卡頓 (Saskatoon) 及卡爾加利 (Calgary) 等地設立庇護所。安全性、安置期間長短、庇護所居住品質、情緒支持和接納等等的議題，都在影響受虐婦女對於庇護所服務的選擇。

加拿大族群具有多樣性，也發展出較多元且多面向的處理模式。2009 年以前，婦女

庇護和中途之家，加拿大並沒有一個全國性的網絡組織。因為沒有這樣的全國性組織，使得各地方性網絡組織，沒有機會分享彼此的經驗和資源；也缺乏互相學習的管道及提升更創新的服務品質。另外，也發現庇護所散佈於省層級、部落層級、地區層級和原住民層級等等，當沒有全國性的聯盟組織，庇護所和中途之家無法強而有力的達到全國性的發聲，和促進國家制度的改變。因此，在2009年成立加拿大婦女庇護所與中途之家網絡（Canad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 Transition Houses，簡稱 CNWSTH）。

CNWSTH 的總部位於首都渥太華（Ottawa），CNWSTH 目前的成員有加拿大全境 14 個地區性庇護所和中途之家協會組織，而這 14 個成員至少涵蓋有加拿大全國，超過 350 個婦女庇護所及中途之家。CNWSTH 期待透過全國性網絡組織的力量，致力於加拿大境內婦女及兒童免於暴力的威脅；也使得加拿大各地的庇護所和中途之家，可以彼此分享經驗和作為，強化協同合作的功能。

(二) 渥太華婦女庇護所 (Women shelters in Ottawa)

渥太華市的庇護所組織基本上與加拿大庇護所分階段方式大致相符，分成兩個階段的庇護期間，一為第一階段或緊急庇護所，一為第二階段庇護所（RESOLVE, 2009）：

1. 第一階段或緊急庇護所 (First Stage Shelters or VAW Emergency Shelters)

是由 24 小時危機專線轉介，24 小時接受

婦女及其隨行子女進住。居住約 10 個星期，端賴後續轉至第二階段庇護所或申請社會住宅的時間。婦女及其子女會有自己的房間，但要與其他婦女共同分享廚房、廁所和其他居住空間；庇護所內會有工作人員進駐提供服務。

2. 第二階段庇護所 (Second Stage Shelters)

這個階段的庇護所是提供獨立的公寓讓婦女及其子女居住，最長可以居住一年。通常居住處所不會有工作人員，但會有持續的支持性方案提供給婦女，以協助婦女獲得需要的服務。這個階段主要在婦女獨立居住前提供庇護中途家園，以協助婦女未來重建穩定的社區生活。

渥太華市透過不同階段的庇護服務，使得婦女可以在不同的時期得到需要的幫助，另外也可以讓婦女有充分的時間準備獨立生活在社區，這些婦女庇護所都是民間組織經營，預算經費仍有一定比例接受政府的補助。由於渥太華市採英、法雙語，多數庇護所是以英語為主要的服務語言；但目前有兩處以法語為主的第一階段庇護所提供服務，其一是 Maison d'amitié，另一為教會辦理的小型庇護所。以下摘錄作者訪問以法語為主的 Maison d'amitié 庇護所之紀錄（註 9）：

- (1) 經費：庇護所主要經費來自安大略省政府，由於是法語為主的庇護所，因此有許多來自一橋之隔的魁北克省（法語區）的受暴婦女；尤其是講法語的穆斯林婦女。不過如果非安大略省的個案，依據跨省分個案轉介規定，需要由該婦女所在省分之庇護所轉介方可以接受，以確保庇護所的服

務不會有排擠效應。其他經費來源，主要是捐款所得。

- (2) 人力配置：該組織現經營兩處庇護所，共設有一名主任，約 25 名專職工作人員，約 25 兼職工作人員；庇護所人員採 24 小時三班制運作模式。
- (3) 設施設備：拜訪所在之庇護所是一棟兩層樓（15 間房間）和地下室（兒童遊戲空間）的建築物，內含有客廳、飯廳、開放式廚房及房間。每層樓有兩間浴室、三間辦公室，公共空間均設有監視器，大門管制嚴格，有專人監看回應。開放式廚房，週間是每天一名婦女負責為住民煮食，週末則由住民自行煮食。
- (4) 服務方案：有不同的方案執行，其中也包含有外展社工。方案有包括婦女就業、經濟補助、社會住宅申請等等；外展社工則是定期拜訪居住於社區的婦女，以提供婦女必要的協助。
- (5) 其他：包括有婦女可以直接打電話至庇護所，請求協助；還有婦女等待轉換至社會住宅，平均要等大概六個月左右。

其實會發現第一階段庇護所與臺灣庇護所的運作大致相似，可以看到安全議題對於庇護所非常的重要。然而，在渥太華市目前只有 1 間第二階段的庇護所，顯然有不足之處。因此，第一階段庇護所就兼具有協助婦女申請社會住宅和居住安排的服務，這是渥太華市目前面臨的問題。不過即使是如此，人口不到一百萬人的渥太華市，其庇護所的數量，至少有 6 處（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1），也遠遠超過於有兩百三十萬人口的臺北市。目前臺北市只有 1 處單親家園，及 2 處婦女庇護所。雖然臺北市也有租金補助以補足庇護所之不足，但是社會住宅現在仍然無法提供給受虐婦女及其子女仍是一大問題。

四、社區支持性服務-食物銀行（Food Bank in Ottawa）（註 10）

食物銀行是提供食物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當然居住於社區的弱勢受虐婦女也時常使用此一協助。由於加拿大食物銀行總行的運作經費來自加拿大聯合勸募協會，因此加拿大各地的食物銀行分行，均有來自總行的定期物資協助，以及分行所在地方政府的補助等等。以渥太華市而言，各食物銀行分行都有所謂的服務區域，需要服務的民眾可以前往自己居住地區就近的食物銀行分行所在，透過簡單的面談獲得服務，面談內容僅需要證明為服務區域住民，還有了解家庭人口數及有無特殊食物需求（如低糖低鹽飲食或嬰兒食品等等），所提供物資多數是以可保存為主要的食物，新鮮食物僅有牛奶和雞蛋等等。

作者以研究期間拜訪之 Dalhousi Food Bank 為例，目前只有一個由渥太華市政府補助一週三天薪水的兼職工作人力，其餘運作全為志工，每週開放兩天，供服務區域民眾前往領取所需食物。Dalhousi Food Bank 於 2008 年 10 月起與慈濟基金會加拿大分會渥太華辦公室一起合作，由慈濟於每月提供兩次新鮮蔬菜水果給需要的家庭。並於每年 12 月進行冬令發放，由志工親自選購包裝的愛心禮物。這樣的服務對於居住社區的受暴婦女

生活所需的食物不無小補。另外，因為領取食物物資時的簡單面談，並不涉及任何隱私，也保護受虐婦女家庭不會有任何被標籤等等的作為，保存其尊嚴。

雖然只是部分生活物資的補充，但這樣的作為，足可以讓臺灣在受虐婦女的社區處遇參考，也就是我們在婦女居住於社區中，我們要如何讓婦女可以減少生活的支出，又可以讓婦女可以不被貼標籤呢？現在臺灣已有民間單位和婦女中心開始發展所謂物資交換中心，透過物資中心的協助，提供日常生活物品和衣物等等。然而，面對物價上漲，購買食物的費用支出提高，若能提供婦女家庭食物，將可以減少支出。目前在都會區雖有食物銀行服務，但是服務內涵和內容仍非常有限，以目前臺灣餐廳和超商浪費食物情形，若這些資源可以轉於協助弱勢家庭，將可以補充現金補助不足之處，值得社區處遇發展的方向之一。

參、反思與建議

作者於渥太華從事短期研究，深度的感受到臺灣這十幾年來發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快速，更有與加拿大並駕齊驅的防治制度等等。然而不管如何，他山之石仍可以攻錯，為使未來可以有更好的進展，以下提出幾點個人的所得，提供未來家庭暴力防治在臺灣的參考。

一、拋開本位建構共識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此次短期研究令人印象最深刻即是渥太華市終結婦女遭受暴力聯盟（OCTEVAW）

的工作效能，以及渥太華市警局伴侶暴力組的警官至社區舉行圓桌會議等等作為。當我們還在討論家庭暴力防治該由誰主責時，在渥太華市卻只有大家認知共同協同合作，才能共同防治家庭暴力的思維，足見一個社會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成熟度。不同組織無論公私部門都會卸下本位，自願成為OCTEVAW的成員，進一步為社區家庭暴力防治策進作為而努力。而伴侶暴力組的警官至社區定期召開圓桌會議，會議並不需要主席，參與者都是因為關切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自動前來貢獻意見和交換作為，確實落實社區化的家庭暴力防治作為。擔任伴侶暴力組組長 Isobel Anderson（Sgt.）提到，*既然是圓桌會議，當然不需要主席，我們只是一個橋樑，讓更多的人關心社區中的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

反思當臺灣各縣市面對高危機個案的評估會議（馬瑞克會議）的壓力，還在討論誰該是馬瑞克會議的主導和幕僚等等議題；或者到底當各縣市政府在操作馬瑞克會議時，還在爭議應該由誰負擔較多責任，或是由誰是主責單位等等時。也許回歸討論最基本的問題，即是只要是網絡成員就共同負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責任，沒有推諉或誰是主責的問題，因為只要有一個環節漏洞，就足以影響社區安全。何時我們的社會才能成熟體會到這個認知？因此建議應該從網絡成員開始做起，拋開本位建構共識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摒除成見協同合作。

二、專責專職的家庭暴力防治警政人員設置

從渥太華市警局的伴侶暴力組的服務，

深切感受到終結家庭暴力需要有專責專組警政人員的設置，才能真正發揮這樣工作在犯罪防治的效能。是因為體認到家庭暴力是許多嚴重家庭刑案的徵兆，如家庭殺人案件和傷害刑事案件的發生，多數都是家庭暴力嚴重的結果；還有在許多少年犯罪案件中，也發現家庭暴力是很多青少年犯罪者家庭常發生的情事等等。反觀，臺灣目前在各警察局的分局中雖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以及各縣市警局都設有婦幼隊等等組織；然而無論家防官和婦幼隊，所負責的工作內容非常的繁雜，家防官更是需要兼辦其他業務，看似專責工作，可是實際上卻兼辦多項業務，應該要倡導婦幼警察專職專責的政策。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已超過十幾年頭，法律雖然明訂案件需要警政單位的介入甚深，但是若警政單位人力仍然只是表面專職，實質卻是多兼辦人力的方式回應需求，當無助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展。期待臺灣的警政單位可以有更先進的設置與措施。因此，站在犯罪預防觀點，確實在警政單位需要正視各分局設置有家防官無法專職專責的問題。建議內政部警政署能夠盡快促進，專職專責的家防官設置；甚至可以參考渥太華市警局的作為，在每個縣市警察局成立實際專責單位，讓婦幼隊充分專職專責，才能使婦幼隊真正發揮效能。

三、設置民間公正監督法院審理機制

目前國內針對家庭暴力事件及家事事件審理，皆規定有不公開審理的情形，然而針對法官審理案件過程，對於婦女的不公平及歧視之情形卻時有所聞；或是審理結果與社

會落差太大，導致有恐龍法官稱謂出現，以及白玫瑰運動因應而生。在聯合國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CEDAW)，各國均致力於實踐 CEDAW 的規範，當然法院監督行動也包括於內。面對司法常以審理不公開及尊重法官的自由心證為由，拒絕外界的監督情況；實際上 OCTEVAW 的經驗告知，當法院願意更開放與民間中立的監督組織協同合作，不但提升法院的友善司法環境形象及審理品質，更提升人民對於法院的公正形象的信賴感。目前國內有防暴聯盟等組織，聯盟成員不乏具法學素養之專家學者，司法院若願意與其合作，從試辦方案開始做起，並非不可行的，但是端賴司法院是否願意更開放和開明的合作態度，此項方案值得更多的倡議推動。

四、提升庇護服務效能

(一) 建立庇護組織的全國性聯盟

加拿大國土遼闊，卻能組織庇護聯盟幾乎涵蓋加拿大全境的庇護服務組織，這樣的聯盟不僅讓各地庇護組織更有力量，也代表婦女庇護組織在加拿大邁入另一個合作境界。臺灣是一個非常小的地方，若能發展有全國性的庇護聯盟，當可使臺灣在婦女庇護的服務品質提升，也能擴大庇護在臺灣的服務效能。從加拿大的經驗了解，在在顯示庇護組織透過集體性的合作，可以發揮更多的功能及更大的效益。

臺灣庇護服務歷史將邁入二十年，庇護機構發展逐漸成熟，或許是朝向思考庇護發展全國性協同合作聯盟組織的可能性時機

點。建議作為有三階段：首先促進設立庇護資源的溝通互動平台，建議目前擁有較多庇護所的勵馨基金會和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兩大庇護組織可以先結盟，透過共同發展對話平台的建構，召開全國性的庇護服務組織聯繫會報，進一步可以作為擴展區域合作的基礎。再者，也可依據地域性畫分區域的合作小組，定期召開區域性的庇護連繫會報，增加庇護所間的互動機會，以及縮減區域間的歧見，區域間並選派代表參與全國性的庇護會議。另外，區域合作也可以建構在人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或區域資源共享等等合作機制。最後，就是與國際接軌，目前國際已定期辦理有婦女庇護國際研討會（World Conference of Women's Shelters），臺灣可以參與國際間的庇護服務研討會；也可以參與婦女庇護的全球網絡（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讓臺灣的庇護所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庇護服務的國際能見度，甚至跨國際的合作。

（二）發展中長期的住宅服務

其實臺灣在庇護所服務，與加拿大庇護服務有相似之處，就是都發展有不同階段的庇護服務，然而臺灣欠缺的第二階段的中長期庇護所，以及第三階段住宅或社會住宅的配套。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中長期庇護服務是法定應該要執行的項目，但是多數的地方縣市政府卻無法施行，更遑論社會住宅的配套（游美貴，2008）。爰此，亟需中央及地方政府都認知到，住宅部門實際是家庭暴力防治不可或缺的一環；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當思考如何促

進地方縣市政府發展中長期庇護所，落實法規規定；也應倡議促進社會住宅將家庭暴力受虐婦女及其子女納入服務考量之一，甚至有更優先進住的排序權益（游美貴，2011）。

五、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在婦女離開庇護所於社區生活，渥太華的庇護所仍會有相關的外展服務方案和工作人員，協助婦女生活於社區中。庇護所不再只是單純的庇護機構，同時也扮演一個提供受虐婦女在社區中的支持團體，甚至也扮演為婦女連結資源的角色。如外展服務工作人員，結合資源繼續居住於社區的婦女及其子女諮商與輔導、就業、住宅和生活資源的需要等等。透過庇護所延伸至社區的服務，協助連結社區的其他資源，為婦女提供服務。再者，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的發展，也是值得參考的，促進社區願意討論家庭暴力防治議題，希望邀請更多社區夥伴關心社區的家庭暴力情形；應該透過更多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或村里辦公室，將家庭暴力防治成為社區宣導重要項目之一，讓更多人願意討論和關懷這個議題，提升公民意識，自然可以產生社區關懷的力量，唯有向社區扎根，才能使被害人在社區就近取得協助。

肆、結語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發展至今，確實讓家庭暴力防治在政策、服務策略、方案措施和公共意識等等層面都有進一步的提升和改善，也呈現在地化的特性。然而，這些特性仍還有很多可以再進步的空間。全球化使

得國與國的疆界虛化，促進更多跨國際間的合作交流；雖然每個國家在發展家庭暴力防治都是經過歷史的演變，並非每個服務都可以原汁原味的移植，但是透過將了解不同國家在家庭暴力防治發展，可以作為在地化的服務策略的參考，或者提供更多精進和反思的作為。目前臺灣家庭暴力防治不乏方案服務，但是卻需要更多基本的認知共識建立，

若能拋開各自本位，回歸服務人群及保障人權的初衷，則會使臺灣在家庭暴力防治邁入另一個里程碑。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副教授）

關鍵詞：家庭暴力、渥太華、OCTEVAW、CNWSTH

📖 註 釋

註 1：截至 2011 年加拿大人口數約有 34,482,779，資料來源：Statistics Canada (2013). Data Tables. Retrieved March 10, 2013, from <http://www.statcan.gc.ca/pub/11-402-x/2012000/chap/pop/tbl/tbl01-eng.htm>

註 2：資料來源：Ontario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2011). Violence Against Aboriginal Women: Unique Question and Impacts. Paper presented at Women's Worlds 2011-Connect, Converse-Inclusions, exclusions, and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03-07 July 2011, Ottawa, Canada.

註 3：資料來源：City of Ottawa (2013). Get to Know Your City. Retrieved March 10, 2013, from <http://ottawa.ca/en/city-hall/get-know-your-city>

註 4：國科會 101 年度（第 50 屆）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補助（101/05/07~101/9/20，補助編號：101-2918-I-034-001）

註 5：資料來源為訪談 Stefanie Lomatski, Executive Director of 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CTEVAW); 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1). Hidden From Sight Volume II: The Prevale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Ottawa. Ottawa: OCTEVAW.

註 6：資料來源：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2). I Can MANifest Change. Retrieved July 20, 2012, from <http://www.octevaw-cocvff.ca/projects/i-can-manifest-change>

註 7：資料來源為訪談 Isobel Anderson (Sgt.), Director of Partner Assault Section, Ottawa Police Service; Ottawa Police Service (2012). Partner Assault, Retrieved July 20, 2012, from <http://www.ottawapolice.ca/en/ServingOttawa/SectionsAndUnits/Partner/index.aspx/>

註 8：Canad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 Transition Houses (2012). About us. Retrieved May 15, 2012, from <http://endvaw.ca/about-us>

註 9：資料來源為作者訪談 Mélanie Leduc, Directrice, of Maison d'amitié

註 10：資料來源為作者訪談機構筆記及 Tzu Chi Foundation Canada (2012) .Ottawa Office.
Retrieved July 15, 2012, from <http://www.tzuchiottawa.com/node/38>

📖 參考文獻

- 游美貴 (2008)。臺灣地區受虐婦女庇護服務轉型之研究，台大社工學刊，18 期，頁 149-190。
- 游美貴 (2011)。「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評估」計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補助，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委託研究。
- Canad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 Transition Houses (2012). About us. Retrieved May 15, 2012, from <http://endvaw.ca/about-us>
- City of Ottawa (2013). Get to Know Your City. Retrieved March 10, 2013, from <http://ottawa.ca/en/city-hall/get-know-your-city>
- Minister of Industry (2011). Family Violence in Canada: A Statistical Profile. Ottawa: Minister of Industry.
- Ontario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2011). Violence Against Aboriginal Women: Unique Question and Impacts. Paper presented at Women's Worlds 2011-Connect, Converse-Inclusions, exclusions, and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03-07 July 2011, Ottawa, Canada.
- 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2). I Can MANifest Change Retrieved July 20, 2012, from <http://www.octevaw-cocvff.ca/projects/i-can-manifest-change>
- 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1). Hidden From Sight Volume II: The Prevale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Ottawa. Ottawa: OCTEVAW.
- Ottawa Coalition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09). OCTEVAW Court Watch Project Summary. Ottawa: OCTEVAW. http://www.octevaw-cocvff.ca/sites/all/files/pdf/courtwatch/CW_Project_Summary.pdf
- Ottawa Police Service (2012). Partner Assault, Retrieved July 20, 2012, from <http://www.otawapolice.ca/en/ServingOttawa/SectionsAndUnits/Partner/index.aspx/>
- RESOLVE (2009). "I Built My House of Hope:" Best Practices to Safely House Abused and Homeless Women. Alberta: RESOLVE.
- Statistics Canada (2013). Data Tables. Retrieved March 10, 2013, from <http://www.statcan.gc.ca/pub/11-402-x/2012000/chap/pop/tbl/tbl01-eng.htm>
- Tzu Chi Foundation Canada (2012). Ottawa Office. Retrieved July 15, 2012, from <http://www.tzuchiottawa.com/node/38>